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
15樓

承辦人：邱綺莉

聯絡電話：02-8995-3120

電子郵件：cherry6666@apc.gov.tw

傳真：02-8521-1593

受文者：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教字第10600435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106D020314_106D2011200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函復本會「獎助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實施要點」所核發之獎助學金是否免納所得稅釋示函，請確實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06年6月29日北區國稅新莊綜資字第1060535950號函辦理（檢附原函影本1份）。
- 二、有關本會「獎助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稱要點）所核發之獎助學金是否適用所得稅法，免納所得稅規定疑義，案經該部國稅局函復略以：依本會要點所核發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，領有獎助學金學生所履行生活服務學習，倘不具對價僱傭關係，且不因服務學習時數差異，致使核發獎助學金金額有別者，依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8款規定，免納所得稅。

正本：大專院校

副本：本會教育文化處(含附件)

